

# 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委编办〔2019〕47号

签发人：孟凡友



## 关于调整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所属 部分事业单位名称和职责的通知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按照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有关要求，经研究并报请省委编办（吉委编事字〔2019〕143号）同意，决定对你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

1. 将长春市房地产租赁管理办公室更名为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加挂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牌子；将该单位承担的全市房地产租赁市场的管理等行政职能划归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关承担。调整后，长春市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全市房屋租赁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统计，为全市房屋租赁管理工作提供服务；为开展老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工作提供服务；参与拟订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标准，为全市物业管理服务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

2. 将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办公室更名为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将该单位承担的编制我市中、长期住宅小区综合开发规划，监督管理住宅小区开发执行情况，对各类开发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确定商品房价格，管理和协调环境效益费的使用，负责住宅小区开发建设中纠纷的仲裁等行政职能划归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关承担。调整后，长春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提供服务保障；统计房屋开发企业和项目相关信息，建立房屋开发企业信用档案，进行信用评价；负责参与拟订棚户区（旧城区）改造计划，汇总上报棚户区（旧城区）改造计划和相关任务的落实情况。

3. 将长春市房产档案馆加挂的长春市房地产信息中心牌子更名为长春市房产信息中心；将该单位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全市房产产权产籍、房改、商品房预售、房屋安全鉴定、物业等相关档案归集及管理，房产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房产信息统计，开展房产信息咨询服务等工作；负责全市房屋测绘成果查验工作。



4. 将长春市房地产权属与交易景阳服务中心更名为长春市房产权属与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5. 将长春市房地产权属与交易大经路服务中心更名长春市房产权属与交易大经路服务中心。

6. 将长春市双阳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更名为长春市双阳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将该单位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双阳区房产产权产籍档案管理、房产交易服务、房屋租赁的管理服务等工作。

7. 将长春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调整为：按照规定，负责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记账及支付等工作。

请按有关规定，做好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工作，并及时到市委编办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机构编制管理证信息变更和相关登记事宜。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